商事法判解

行使與保全票據權利行為

高等法院101年度重上字第674號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下列敘述何者正確?

- (A) 匯票得讓與發票人、承兌人、付款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。
- (B) 回頭背書之被背書人,於匯票到期日前,不得再為轉讓。
- (C) 執票人為發票人時,對其前手仍有追索權。
- (D)執票人為背書人時,對該背書之後手仍有追索權。

答案:B

【裁判要旨】

按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,票據法第121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之發票人苟已於該票據上為合法之發票行為,則對於執票人當然負到期付款之義務(最高法院20年上字第1178號判例意旨參照)。匯票執票人不於本法所定期限內為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使者,對於前手喪失追索權,票據法第104條固有規定,前開規定,依同法第124條之規定,於本票亦准用之。參以票據法第22條第1項係規定本票執票人對發票人追索權之時效,第2項係規定本票執票人對前手追索權之時效,其將發票人與前手分別規定,足見「前手」係指發票人以外之其他票據債務人,足徵票據法第104條所謂前手不包括本票發票人在內。再票據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執票人對本票發票人之票據權利,係自到期日起算3年間不行使始因時效而消滅,可知縱令執票人怠於行使保全本票上之權利時,並不因而即當然喪失對本票發票人之權利。

【學說速覽】

一、票據權利之行使,係指票據債權人向票據債務人請求履行票據債務之票據行為,例如:執票人行使票據付款請求權、行使追索權均屬之,一般所指「提示票據」即為代表性之行使票據權利行為。另票據權利之保全,則係指票據債權人為確保其票據權利,而所為不使票據權利喪失之行為,例如:中斷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, 重製必究!

效以保全付款請求權與追索權,保全方法為遵期提示及遵期作成拒絕證書。 又由於「行使」票據權利時,同時亦「保全」票據權利,故兩者常相提並 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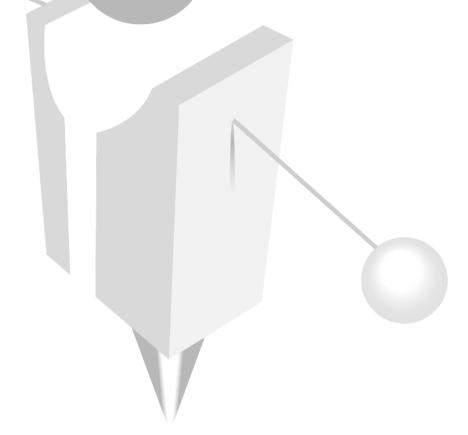
- 二、行使票據權利之方法係為提示票據,因此不因票據之種類不同而有所差異。 然於保全票據權利,則因各種類的票據特性不同而有差異,分述如下:
 - ○) 匯票:因匯票之付款人為承兌人,因此承兌人為匯票之真正主債務人。因此保全匯票權利之方法為票據法第44條、第45條之遵期提示承兌及票據法第69條第1項之遵期提示付款。
 - 二本票及支票:本票及支票無承兌制度,因此保全本票之方法為票據法第124條 準用第69條第一項,以及票據法第122條之見票制度。支票則依票據法第130 條之遵期提示付款。
 - 另票據之保全方法除遵期提示付款外,尚有遵期作成拒絕證書,以證明執票 人已依票據法行使及保全票據上權利而未果,本法第86條、第87條、第124 條、第144條參照。
 - (三)違反行使與保全票據權利行為之效果,即為對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。票據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,「執票人不於本法所定期限內為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者,對於前失喪失追索權」。追索權相對於付款請求權,又稱為償還請求權,係為票據不獲承兌、不獲付款或有其他法定原因時,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之行為後,對於發票人、背書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請求清償票據金額、利息或費用之權利。
 - 四 又票據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之追索權喪失係為絕對喪失,即對所有前手均喪失追索權。然該處之前手並不包括票據之主債務人而僅為償還義務人。通說認為票據上之主債務人負絕對清償責任,除有消滅時效之原因外,對於票據權利人負絕對責任,不因執票人未遵期提示、作成拒絕證書而免責。復因票據種類不同之性質,票據之主債務人亦有不同,於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,因其為票據之主債務人,負絕對付款責任。綜觀票據法第64條、第96條、第98條、第123條等規定,可得票據法第104條第1項所稱前手,並不包含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。然有論者指出,依本法第104條第1項文義解釋觀之並未排除,且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僅負「付款義務」而非「償還義務」,因此仍應包括對其喪失追索權。
 - (五)而支票因其僅為支付票據,其發票人並非付款人。支票發票人是否為主債務人則有爭論,一說認其非付款人,因此非主債務人而僅為償還義務人,票據

版權所有, 重製必究!

法第104條第1項之前手自包含之。另有論者以為依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將支票發票人、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並列為票據上權利之行使對象,故應將第22條第1項所稱之票據上權利解為「付款請求權」,亦即支票發票人實為主債務人而負絕對付款之責。若依後說,則執票人不因未保全其票據上權利而對支票發票人喪失追索權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票據法第64條、第96條、第98條、第104條、第123條。

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 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